

115 年通關服務宣導團

入境旅客攜帶菸酒及加熱菸 通關規定宣導

主講：何在玫
臺北關稽查組檢查二課檢查二股



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

Custom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Finance
Taipei Customs

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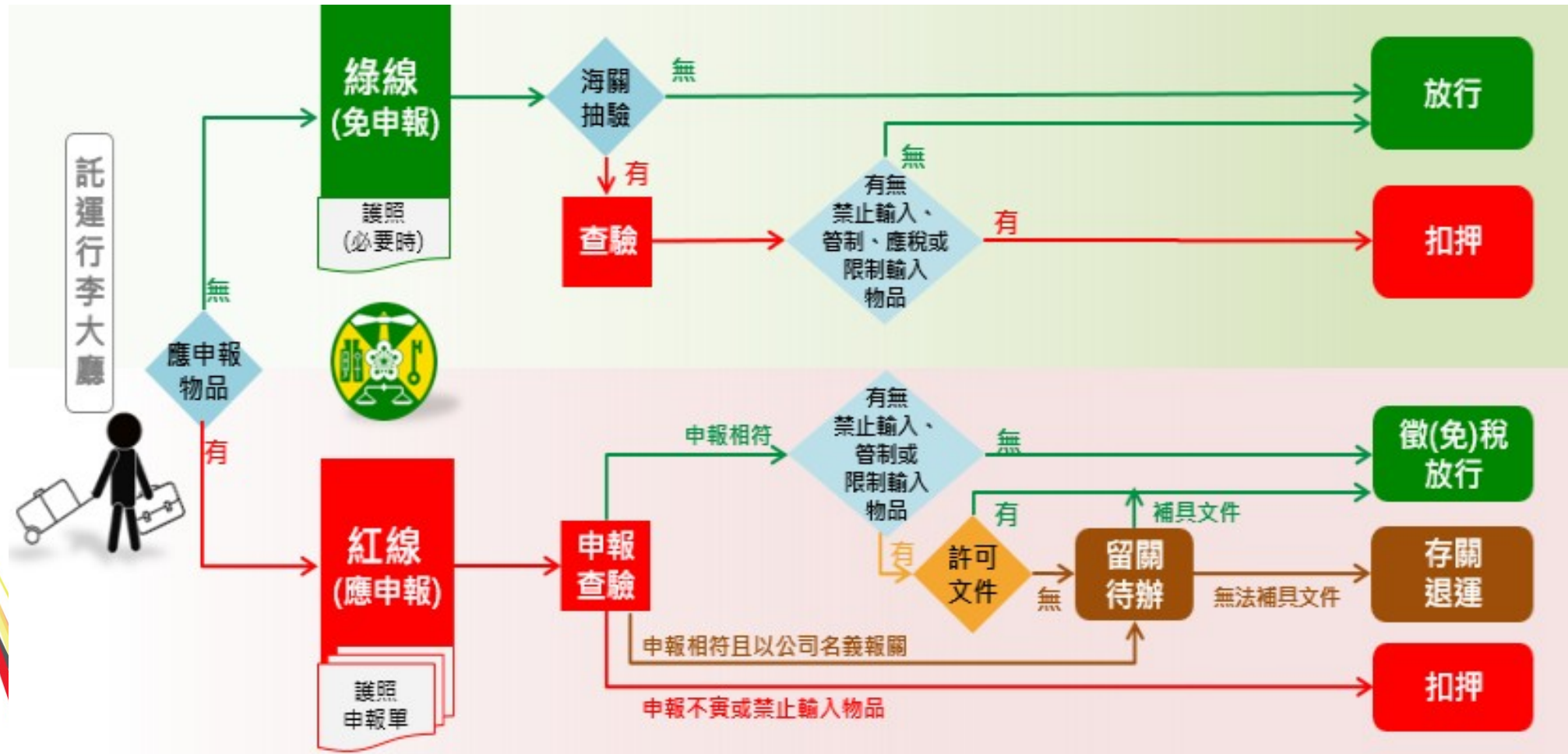
- 入境旅客通關流程
- 攜帶菸酒入境規定
- 現行法規對於入境攜帶加熱菸之規定
- 入境旅客攜帶加熱菸的申報流程
- 加熱菸及其必要組合元件（加熱器等）未申報通關之相關罰則



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

Custom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Finance
Taipei Customs

入境旅客通關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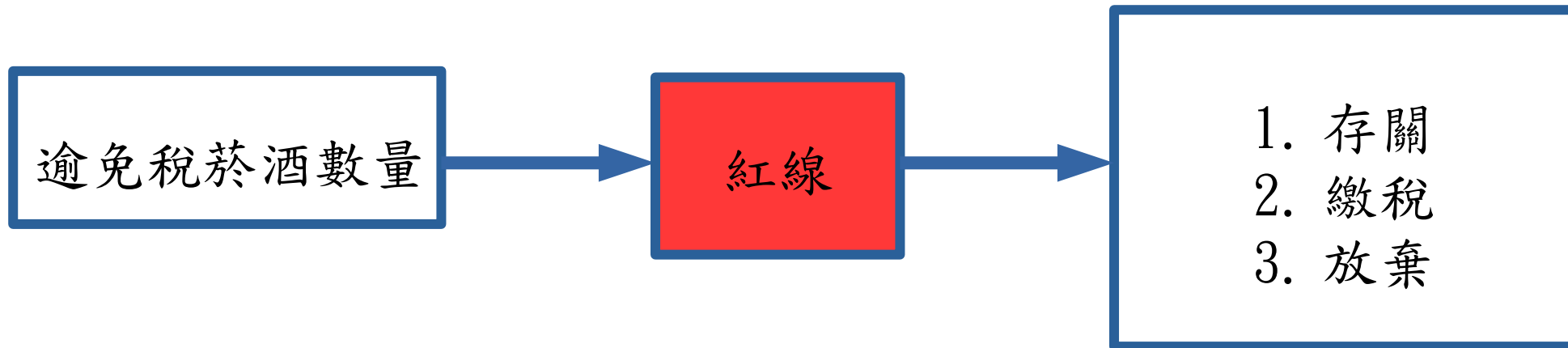
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

Custom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Finance
Taipei Customs

攜帶菸酒入境規定

類別	年齡限制	免稅範圍	總量限制
酒類	滿 18 歲	總量 1.5 公升	總量 5 公升 未開放進口 之大陸地區 酒類限 1 公升
菸類	滿 20 歲	捲菸 200 支或 雪茄 25 支或 絲 1 磅或經 生福過健康 通過評估菸 評定菸品 200 支 或菸衛生部 核定風險之 指	捲菸 1000 支 或雪茄 125 或菸絲 5 支或通過健 磅或通過估 康風險評定 審查之指 菸品 1000 支

攜帶菸酒入境規定



攜帶菸酒入境規定

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，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，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，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、每磅菸絲每 25 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品項		新臺幣	單位
捲菸		1000 元	200 支
菸絲		3000 元	磅
雪茄	非葉捲	500 元	25 支
	葉捲	4000 元	25 支
酒類	酒精濃度 $\leq 10\%$	500 元	公升
	酒精濃度 $>10\%$	2000 元	公升

現行法規對於入境攜帶加熱菸之規定

國外購買

紅線

1. 存關
2. 放棄

國內購買數量逾免稅額

紅線

1. 繳稅
2. 存關
3. 放棄

國內購買數量未逾免稅額
國內購買攜出境再入境

綠線

加熱菸未申報通關之相關罰則

指定菸品（加熱菸）菸草柱

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
評估審查

依菸害防制法及菸酒管理法一併移送地方政府菸害防制法第26條第2項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、限期銷毀或退運。

已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
估審查

115.2.1 後，超過免稅數量，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，由海關依菸酒管理法裁處，每條處1,000元罰鍰併沒入貨物。



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

Custom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Finance
Taipei Customs

加熱菸未申報通關之相關罰則

指定菸品（加熱菸）之必要組合元件（加熱器等）

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

依菸害防制法移送地方衛生局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、限期銷毀或退運。

已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

超過免稅額：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，旅客出入國境，攜帶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匿不申報或規避檢查者，沒入其貨物。

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!



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

Custom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Finance
Taipei Customs